

个人所得税政策改革讲解

财务资产处

2019年3月



01

个人所得税政策改革要点

02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指引

01



个人所得税政策改革要点

>>> 个税政策改革的主要内容

01 调整所得分类

02 调整优化税率级距

03 提高减除费用标准

04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05 调整申报制度

06 居民与非居民分类

07 多部门协同管理与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最大变化：

1.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4项收入，**按年累计计税。**
2. 新设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3. 新增**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环节。



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计税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01

需要办理6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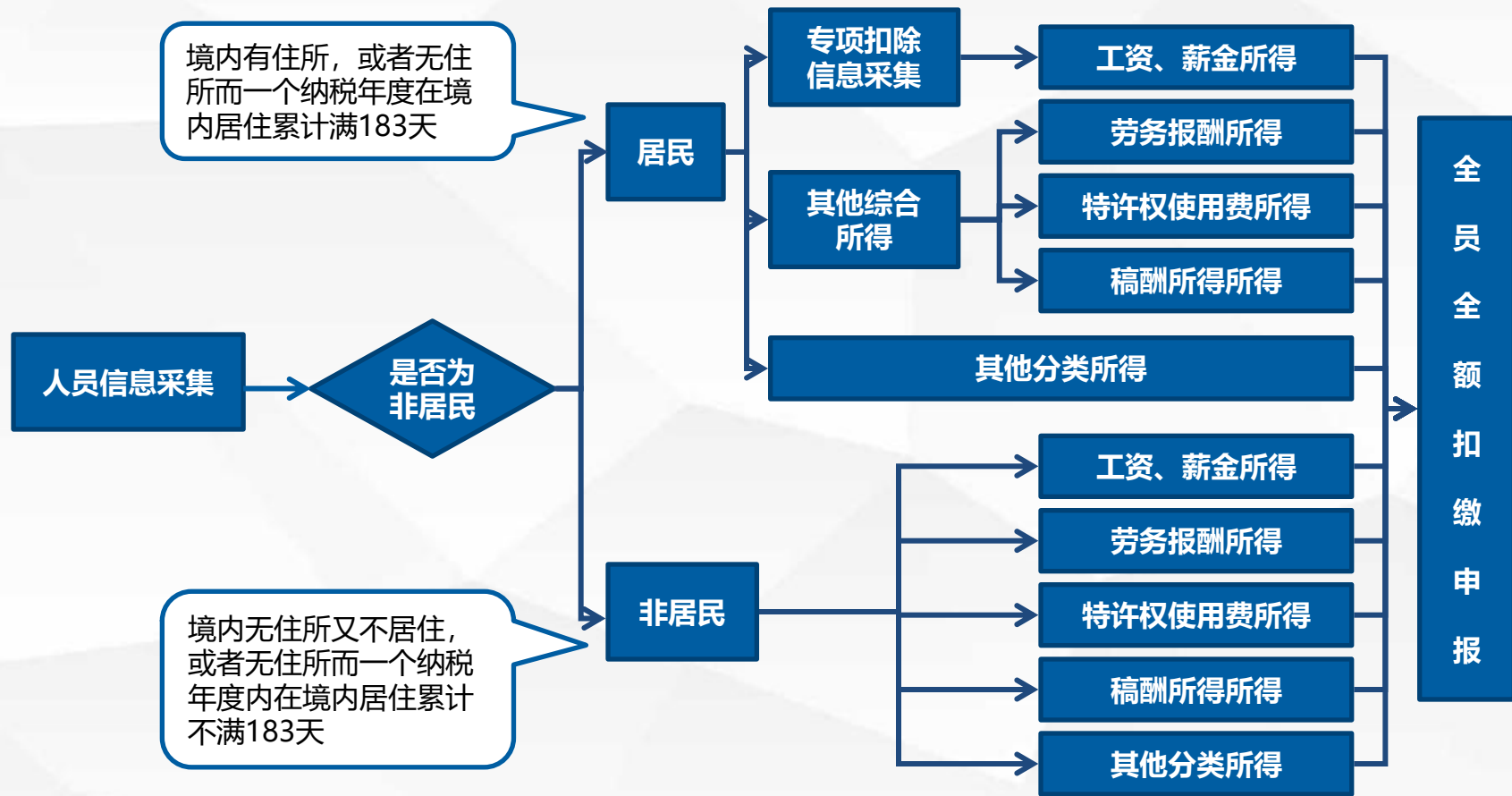
赡养老人

大病医疗

对职工选择将专项扣除信息给任职受雇单位的，单位在发工资预扣税款时进行扣除

02

>>> 单位扣缴个人所得税流程图



>>> 多部门协同共管及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 改革前后个税计算对比

项目	旧政策	新政策
应发工资	11,000.00	11,000.00
专项扣除（社保公积金等）	1,000.00	1,000.00
减除费用（起征点）	3,500.00	5,000.00
专项附加扣除	-	1,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6,500.00	4,000.00
适用税率	20%	3%
缴纳个税	745.00	120.00

说明：2019年1月，工资系统未完成税改升级，1月初发放的工资按照旧政策计税；
1月中旬工资系统进行调整，人事处财务处重新维护核对1月工资；
1月末，实发差额（即税差）补发给相关职工，入卡备注“补工资”

>>>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

累计预扣法

——每笔收入对应的税金前后关联

——打破“月”的界限，累计总收入一定，时间和金额分配无影响

1. 计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累计预扣法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起征点）5000元，专项扣除（社保公积金等）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 - 5000 - 1500 - 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

累计预扣法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起征点）5000元，专项扣除（社保公积金等）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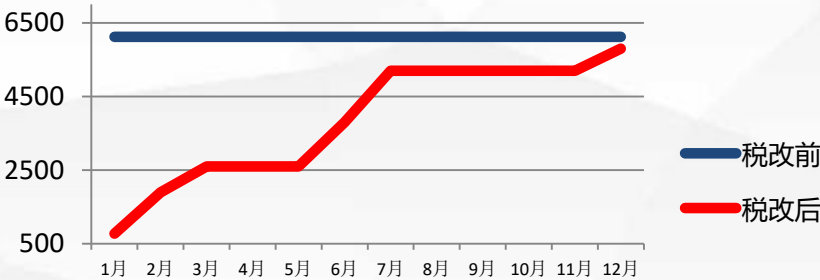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的税款有所增高。

>>>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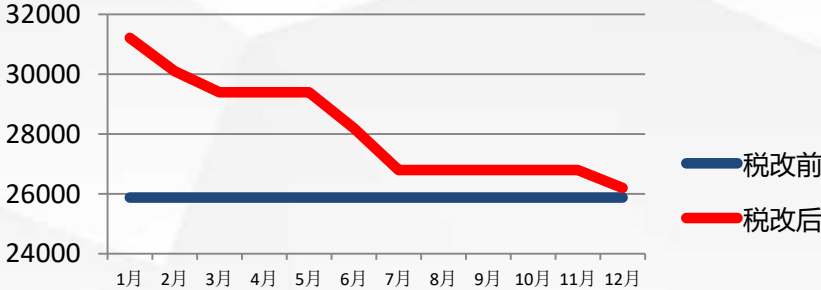
例一：应发工资35000元，年度纳税总额46080元，比旧税法年度纳税（73440）**减税27360元，减税比例3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应发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20000
社保公积金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专项附加扣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个税	780	1900	2600	2600	2600	38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800	46080
税后	31220	30100	29400	29400	29400	28200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26200	337920

个税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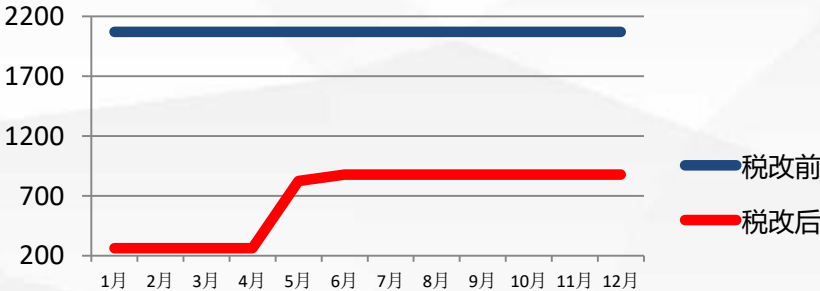
税后收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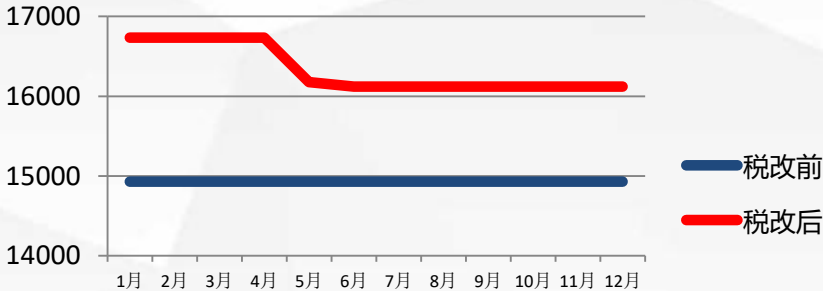
例二：应发工资20000元，年度纳税总额8040元，比旧税法年度纳税（24840）**减税16800元，减税比例6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应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40000
社保公积金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专项附加扣除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免税收入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4400
个税	264	264	264	264	824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040
税后	16736	16736	16736	16736	16176	16120	16120	16120	16120	16120	16120	16120	195960

个税比较



税后收入比较



>>>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款

按次预扣

1.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额—费用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2.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1、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 2、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
- 3、纳税年度内预交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纳税人申请退税。

>>> 居民个人其它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款

财产租赁所得

取得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财产转让所得

取得财产转让所得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代扣代缴**税款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月度税率表

>>>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代扣代缴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与居民个人算法相同，适用税率及扣缴方式不同；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与居民个人算法不同（收入不论金额大小，均扣减20%），适用税率不同，扣缴方式不同。

例1：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2049.18元，则这笔收入应扣缴税额为：
 $2049.18 * (1-20%) * 3\% = 49.18\text{元}$ ，实发金额2000元。

例2：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2300元，则这笔收入应扣缴税额为：
 $(2300-800) * 20\% = 300\text{元}$ ，实发金额2000元。

02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指引



01

专项附加扣除办理途径

02

专项附加扣除条件标准

03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方法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1

日常由 **单位** 发工资时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办理

个人 次年自行向税务机关汇算清缴时申报办理

2

01

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社保公积金一样，为职工办理税前专项附加扣除。

02

个人自行向税务申报办理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补扣措施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子女教育

享受条件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学历教育。

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标准方式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子女教育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继续教育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继续
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享受条件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标准方式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首套房的，可选择其中一套由购买方扣除，或者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按50%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
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500元/1100元/800元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享
受
条
件

标
准
方
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起
止
时
间

备
查
资
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享受 条件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标准 方式

纳税人的医药费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个人年度汇算清缴时才能办理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扣除示例

例1：某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获取

1

填写

2

提交

3

计算
扣缴

4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APP填写

二维码扫描下载



各大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APP填写

1

返回“App Store” 上午10:22 51%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账号 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名 ⑦

密码 请输入密码

找回密码

登录

注册

2

返回“App Store” 上午10:22 51%

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账号 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名 ⑦

密码 请输入密码 找回密码

登录

注册

大厅注册码注册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3

中国电信 上午10:08 63%

返回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①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只能使用居民身份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姓名 请输入姓名

开始人脸识别

4

返回“App Store” 上午10:24 50%

返回 用户注册

登录名 请设置2-16位登录名

密码 请设置8-15位登录密码

手机号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户籍所在地区 请选择

提交

登录名格式:

- 1.2-16位字符。
- 2.只能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与下划线。
- 3.不支持纯数字。

密码格式: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APP填写

登记扣除信息-子女教育为例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APP提交

APP—单位扣

个人在APP中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的，扣缴单位在税务系统中提取个人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统一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如果个人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全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总额。

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APP提交

APP—自行扣

1:43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①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您本次填写的扣除信息将会被发送给您指定的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为您做预扣预缴申报时进行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后，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时扣除

提交

个人在APP中填写信息后，选择自行申报的，是指直接由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不经过单位。税务机关会在汇算清缴期内，根据已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纳税申报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信息报送

职工应当对本人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信息变化及时在APP中更新；并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跨年确认

职工需要每年12月份在APP中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未及时确认的，次年1月起研究所将无法通过税务局单位客户端接收到相关信息，待职工确认或重新填报后再进行扣减。

两处任职

职工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事后检查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汇算清缴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因职工忘记填报或填报时间过晚而造成在单位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所内处理

时间节点

我所工资采用上发薪制，每月需要提前维护下月工资信息以准备发放。

职工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于**每月1-15日**之间通过APP填写或更新的，财务处将在18日在税务系统中进行信息提取，由人事处维护入**下月**工资。

15日之后填写或更新的，信息将体现在财务处下月18日的提取结果中，因此将在**下下月**工资中体现。

问题：信息提交是否成功？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税务逻辑校验无误、APP完成提交即可。税务系统将自动推送至单位，个人可在下月或下下月工资中查询。

时间节点

◆ 补扣

按年累计预扣法下，未及时扣除的，可在当年以后月份进行补扣，因此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更新时间不会对全年应纳税额造成影响

◆ 特别提示：及时申报或更新

如果职工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但年度内申报时间过晚，可能会造成提交信息当月补扣金额过高，税金产生负数且年内以后月份调整不及，需要个人通过与税务进行汇算清缴来处理。

个人年所得12万以上自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就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首期申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2018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还用办理自行申报吗？

答：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但对**2018年度从两处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日常缴纳税款不足**等情形的纳税人，可于2019年6月30日前，参照原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申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未尽涉税事宜。

具体税务问题咨询渠道

咨询渠道：

- 1、纳税服务热线：82012366或12366
- 2、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 3、北京12366纳税服务平台：<http://12366.bjsat.gov.cn>

谢 谢

